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公司财务报告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新博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所涉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5月31日,新博思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8.62万元,标的股权转让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5.8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标的股权的溢价率为19.58%。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143094841D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廖方斌
4.注册资本:666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E1502-1、E1502-2室
6.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2日
7.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用途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廖方斌持有88%,王惠彬持有10%,刁彩莲持有1%,周英自持有1%。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3.96	8,625.00
负债总额	8,187.90	8,087.67
净资产	586.06	574.33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净利润	5,667.55	8,619.45
净利润	2.82	206.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成医药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众成医药无“失信被执行”人;众成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事项,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4503447E
法定代表人:赵超卿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11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A幢1层
经营范围:服务: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动植物细胞提取、实验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管)、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目录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诺泰生物持股40%,宁波弘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研发及销售与转让。
新博思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新博思”无“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4.79	2,004.97
负债总额	3,333.41	2,948.50
净资产	-968.62	-143.53
营业收入	2022年1-5月	2021年1-12月
净利润	560.96	762.91
净利润	-825.08	-147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313号资产评估报告,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35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00万元。甲方将其持有新博思公司所有的45%股权,以人民币作价叁佰伍拾万元(¥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甲方所转让的新博思公司45%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将其所持有新博思45%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新博思股权。

1.2 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转让日,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并承担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2.1 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313号资产评估报告,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35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00万元。甲方将其持有新博思公司所有的45%股权,以人民币作价叁佰伍拾万元(¥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甲方所转让的新博思公司45%股权。

2.2 支付方式
2.3 支付时间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2笔支付,具体如下:(1)自甲方完成新博思45%股权转让变更至乙方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拾佰万元整。(2)乙方将在不迟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柒佰伍拾万元整。

3.其他
3.1 双方同意,《需转移给甲方的专利证书清单》所列的专利权归属甲方所有,新博思协助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专利权的变更手续。

3.2 双方同意,甲方为新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新博思将在2022年9月21日前偿还本笔担保涉及的银行债务,甲方对新博思的担保义务将在2022年9月21日前解除。

3.3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而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行为消除影响以继续履行,如违约方经最终催告仍不履行或造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对方损失和支出的一切费用。

4.2 如在未达成协议签署前因新博思存在甲方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乙方终止收购新博思股权不视为违约。

4.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7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

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297.5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银行”)提供297.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3,247.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9.4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新能源科技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农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297.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予登记。保证合同,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农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8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5.4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54.5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9)、《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药 公告编号:临2022-07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以下简称“2014年17号资产评估报告”)后,因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价存在溢价98,967.25万元,因该笔溢价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相应采取现金补偿或保证东(指届时有效的有交租债权权的原股东)将其所持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东支付现金补偿。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东重庆城市交通设备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补偿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下简称“仲裁”)。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西部资源支付利补偿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74,124.47万元(含本金、逾期违约金等)共计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法院”)强制执行,成都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产(2022)039号

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显示,用户姓名成都城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竞买号 K1244 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拍中,以最高价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转让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减值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8月,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开拍的通告。2021年9月,公司收到成都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576号之一和《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576号之二,将拍卖成交价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将拍卖成交价款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的拍卖成交确定,同时告知竞拍成交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当天共支付342,029,830.30元,该笔债务已全部清偿。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次仲裁案件)申请执行人神州集团用于上述拍卖股权的首轮清偿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外,根据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2022-01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股权转让公司0.9%股权转让公告》,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款,除用于支付及仲裁暨股权转让公司0.9%股权转让对公司未清偿的债务外,其余部分将作为公司资产。
2022年1月,因公司持有交通租赁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拍卖(21-csdz030)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竞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拍卖(21-csdz030)上发布股权转让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3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上述股权已被司法拍卖开拍的通告,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451号之一、二,公司将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拍卖开拍的通告下发执行裁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8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重庆汇捷优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至成都中心(场)收益权的批复》(渝国资发[2022]18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以9,609万元为底价,通过产权公开挂牌转让,请你公司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交易,并及时履行转让事宜。
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该事项尚需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优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优能”)计划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609,568股,不超过19,339,137股。

截至2022年6月28日,陕西优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9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7,043,925的0.7692%,增持所需资金合计69,208,120.00元,合计增持比例已超本次增持计划的50%。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陕西优能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609,568股,不超过19,339,13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秦昭一先生于2022年6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的公司股票99,000,000股(原为30,000,000股,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9,000,000股后变为39,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该质押交割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首次 是否补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比例(%) 质押用途
秦昭一 39,0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003 3.1025 本人资金需求

秦昭一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质押融资,未质押给上市公司,质押融资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若公司股价波动,质押融资数量将出现平仓风险,秦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质押式回购购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公司质押股份数量:75.994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6.5670%。
公司股东秦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质押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请及时关注有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秦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质押股份质押延期公告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3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借款经营需要,拟自本次董

事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22,501,890股股票(中航产融总股本的0.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确定的减持方式及相关法规规定确定。董事会授权授权明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减持的各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持具体时点、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等。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激发企业在活力和动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尤其是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健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公司制订了《落实本公

事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22,501,890股股票(中航产融总股本的0.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确定的减持方式及相关法规规定确定。董事会授权授权明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减持的各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持具体时点、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等。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